沈阳市流通领域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消防应急灯具产品抽样的数量为4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一般要求(表面亮度/光通量) | GB 17945-2010 |
| 2 | 一般要求(应急工作时间) | GB 17945-2010 |
| 3 | 性能试验 | GB 17945-2010 |
| 4 | 充放电性能 | GB 17945-2010 |
| 5 | 转换电压性能 | GB 17945-2010 |
| 6 | 充、放电耐久性能 | GB 17945-2010 |
| 7 | 接地电阻试验 | GB 17945-2010 |
| 8 | 耐压性能 | GB 17945-2010 |
| 9 | 防护等级 | GB/T 4208-2017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